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自治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2018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方彬、张翔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2018年度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条款，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股回

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9,800 股，占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4%，回购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474,516.00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403,133,000 股变更为 403,123,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文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